

《贞观政要》元、明刻本比较*

谢保成

内容摘要:本文主要比较现存《贞观政要》最具代表性的三种刻本,即日藏元刻本、宋濂作序本、戈直集论本。据戈直集论本22处注文提到的“旧本”,知日藏元刻本、宋濂作序本分别据戈直集论本之前的“旧本”刻印,但与戈直所据“旧本”并不完全相同。戈直集论本有元代刻本、明代刻本之别,我们统称戈直集论本为“戈本”,称其至顺四年本刻印、无成化元年御制序者为“戈甲本”,成化元年本刻印、有成化元年御制序者为“戈乙本”。宋濂作序本有吴兢《上贞观政要表》,是保存《贞观政要》“中秘本”面貌的刻本,而且是这一版本系统的初刻本。

关键词:《贞观政要》 日藏元刻本 宋濂作序本 戈直集论本

笔者十多年前集校《贞观政要》,侧重以日本见存三大钞本(南家本、菅家本、写字台本)核校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洪武庚戌(1370)王氏勤有堂刊本和明成化元年(1465)所刻元戈直集论本。最近在《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纂工作办公室张洁、袁媛二位的协助下,得见国内公藏《贞观政要》元、明时期有代表性的刻本,同时发现关注该书刻本者虽多,但缺乏对该书篇章结构的仔细考察与比较,尚存一些含混的认识。为此,撰此短文供有兴趣的学人、读者参考。

一、戈直集论本之前的“旧本”

《贞观政要》自五代后唐天成二年(927)刻印,一直传至南宋绍兴年间,并为辽、西夏、金翻译、转刻。到了元代,已是“传写谬误”,戈直“会萃众本,参互考订”,“义之难明、音之难通”者,“字为之释,句为之述”,“章之不当分者合之,不当合者分之”,并将唐、宋、元诸儒之论“采而辑之,间亦断以己意”^①,形成集论本。

* 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纂(批准号17@ZH004)阶段性成果。

①戈直集论:《贞观政要》卷首语,涵芬楼《四部丛刊续编》本影印明成化刊本《贞观政要》,商务印书馆,1934年。

戈直集论本(简称“戈本”)对《贞观政要》的章进行移动、分合、去重时,在章末加注说明,共有22处提到“旧本”。以这22处“旧本”章的状况,与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洪武庚戌王氏勤有堂刊本(简称“明本”)、日本秩父宫家旧藏元槧(赵文敏写刻本,简称“元刻”)对照,发现除了卷一《政体》篇一章(下表序号01)“旧本”、戈本有而明本、元刻无,卷五《忠义》篇一章(09)、卷六《俭约》篇一章(12)明本、元刻与“旧本”所在篇不同而外,其他19处明本、元刻与“旧本”章的状况完全相同,只不过其中3处(16、20、21)的重出章,戈本做了去重处理,明本、元刻两处并存,没有去重而已,详见下表:

序号	卷篇	戈本正文	戈注提到的“旧本”	明本、元刻
01	卷一政体	贞观八年,太宗谓侍臣曰:“隋时百姓纵有财物,岂得自保?……”	旧本此章附《忠义》篇,今按其言于政体尤切,故附于此。	无此章
02	卷二求谏	太常卿韦挺尝上疏陈得失……	旧本此与上章通为一章,今按不同,分为二章。	与上章通为一章
03	卷二求谏	贞观十七年,太宗问谏议大夫褚遂良曰:……	旧本此与上章通为一章,今按不同,分为二章,仍按《通鉴》标年于此章之首。	与上章通为一章
04	卷二纳谏	贞观三年,李大亮为凉州都督……	旧本此章之首曰“贞观初”,今按《通鉴》标年。	章首作“贞观初”
05	卷二纳谏	贞观十五年,遣使诣西域立叶护可汗……	旧本此章之首曰“贞观中”,今按《通鉴》标年。	章首作“贞观中”
06	卷二纳谏	太宗尝怒苑西监穆裕……	旧本此章与前章通为一章,今按不同,分为二章。	与前章通为一章
07	卷五忠义	贞观八年,先是桂州都督李弘节以清慎闻……	旧本此章附《直谏》类。	在《直谏附》篇
08	卷五忠义	贞观九年,萧瑀为尚书左仆射……	旧本此章首曰“贞观中”,与第五章合为一章。今按《通鉴》标年。	章首作“萧瑀贞观中”与前章为一章
09	卷五忠义	贞观十五年,诏曰:“朕听朝之暇……”	旧本此章在《刑法》篇。	在《禁末作附》篇
10	卷六俭约	贞观十一年,诏曰:“朕闻死者终也……”	旧本此章在《慎终》篇。	在《论慎终》篇
11	卷六俭约	岑文本为中书令…… 户部尚书戴胄卒…… 温彦博为尚书右仆射…… 魏徵宅内……	旧本自此下四章,并在《贪鄙》篇。	此四章均在《论贪鄙》篇

(续表)

序号	卷篇	戈本正文	戈注提到的“旧本”	明本、元刻
12	卷六慎所好	贞观七年,工部尚书段纶……	旧本此章在《俭约》篇。	在《禁末作附》篇
13	卷六杜谗邪	贞观七年,太宗幸蒲州……	旧本此章在《贪鄙》篇。	在《论贪鄙》篇
14	卷六杜谗邪	贞观十年,太宗为侍臣曰:“太子保傅……”	旧本此章在《直谏》篇。	在《直谏附》篇
15	卷六杜谗邪	尚书左仆射杜如晦奏言…… 贞观中,太宗谓房玄龄、杜如晦曰……魏徵为秘书监……	旧本自此已下三章在《贪鄙》篇。	自此以下三章均在《论贪鄙》篇
16	卷六贪鄙	贞观十六年,太宗为侍臣曰:“古人云……”	旧本此章重出《鉴戒》篇,今按此章喻贪为切,故去彼存此。	重出《君臣鉴戒》篇,两处并存
17	卷七崇儒学	太宗初践阼…… 贞观二年…… 太宗又数幸国学…… 贞观十四年诏曰:……	旧本此与后三章,通为一章。	与后三章通为一章
18	卷七崇儒学	贞观四年,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 太宗又以文学多门…… 诏……撰定《五经疏义》……	旧本《五经疏义》另为一章,今合为一章。	《五经疏义》另作一章
19	卷七刑法	贞观元年,太宗为侍臣曰……诏从之。太宗又曰……	旧本自“太宗又曰”以下另为一章,今合为一章。	自“太宗又曰”另作一章
20	卷八辩兴亡	贞观二年,太宗谓黄门侍郎王珪曰……	旧本此章重出《奢纵》篇,今去彼存此。	重出《论奢纵》篇,两处并存
21	卷八辩兴亡	贞观九年,太宗谓魏徵曰……	旧本此章重出《奢纵》篇,今去彼存此。	重出《论奢纵》篇,两处并存
22	卷九安边	贞观四年,李靖击突厥颉利,败之,……凉州都督李大亮以为于事无益,徒费中国,上疏曰……	旧本李大亮疏以下,至太宗不纳,另为一章。十三年以下,接前段为一章。今按共是一事,因次第其辞,合为一章。	李大亮疏以下,至太宗不纳,另作一章。十三年以下,接前段为一章。

与上述情况相似,又有“贞观十二年,太宗东巡狩……”一章,明本、元刻同在卷二《直谏附》篇,戈本在卷十《巡幸》篇,虽章后戈直没有注,同样显示出明本、元刻与戈本的差异。

在篇章结构方面,明本、元刻与戈本有两处明显的不同:一是篇的有无不同,明本、元刻卷八有《禁末作附》篇,共三章,戈本无此篇,其中二章分别在卷六《慎所好》篇、卷五《忠义》篇,另一章与卷六《俭约》篇第一章后半部分重复,前半部分较明本、元刻少“为政之要,必须禁末作。《传》曰:‘雕琢刻镂伤农事,纂组文彩害女工。’自古圣人制法,莫不崇节俭、革奢侈”39字。二是章的多少不同,明本、元刻较戈本少二章半,即少卷一《政体》篇一章(上表序号01)、卷五《忠义》篇一章(“贞观八年,太宗将发诸道黜陟使……”)、卷五《公平》篇半章(即贞观十一年魏徵上《理狱听谏疏》及太宗手诏)。

篇章结构,明本、元刻也有两点明显不同:一是明本有吴兢《上贞观政要表》,元刻没有吴兢《上贞观政要表》;二是元刻多戈本、明本一重出章,即卷三《君臣鉴戒》篇与卷七《论礼乐》篇均有“贞观十四年特进魏徵上疏”一章。

综合起来,能够得出两点认识:第一,明本、元刻,分别据戈直集论之前的“旧本”刻印,但与戈直所据“旧本”并不完全相同,所以戈本卷八没有《禁末作附》篇,少明本、元刻关于“禁末作”的39字。但因戈本是“会萃众本”,所以全书多明本、元刻二章半。第二,元刻是根据“旧本”写刻的一个本子,但并非根据“戈本”在元代的刻本写刻,二者不应混淆。

附带说一下杨守敬《留真谱初编》著录的《贞观政要》。有文章据其著录的序1面、目录1面、卷端1面,判定为元代刻本^①,但杨守敬并没有说是否为元刻,而是在书前目次这样标注:“贞观政要 旧影写本 七行十七字 二二·四×一五·八 一叶半 见杨志。”^②所谓“杨志”,即杨守敬《日本访书志》,其书卷五著录:

贞观政要十卷 古钞本

旧影写本,狩古望之求古楼所载。前二卷末有安元三年二月五日奉授主上既讫云云,有永久、建久、建保、嘉禄、建长等名记,与森立之《访古志》所载首一部合。每半叶七行,行十七字。字体精妙,神似唐人写经之笔。原本当是卷子,影写改为折本。然首无吴兢表文,犹不免有脱漏也。

……以戈直注本照之,非唯字句多有不同,即篇第亦有增减移易。……^③
这显然是《贞观政要》钞本南家本系统的一个影写本,或据影写刻印,不应判定为元代刻本。

二、戈直集论本

戈直集论本,卷首为吴澄《贞观政要集论题辞》、郭思贞至顺四年(1333)正月刻书语、戈直卷首语,然后是吴兢《贞观政要序》。戈直在吴兢《贞观政要序》下加“按”,写入吴兢小传。吴兢《贞观政要序》篇目之后,是《集论诸儒姓氏》

①苏晓君、石光明:《汲古阁原藏〈贞观政要〉版本初考》,《文献》2013年第5期,第24-25页。

②《留真谱初编》,台北广文书局有限公司,1991年,《目次》第16页。

③《日本访书志》卷五,邻苏园光绪丁酉(1897)刻本。

表,为戈直所选唐、宋、元论贞观之治的22家姓氏及简介。在《贞观政要》书名下署“戈直集论”,且有“愚按”321字,简介贞观年号、《贞观政要》其书、唐太宗身世、经历、贞观之治。没有《上贞观政要表》,全书十卷40篇附1篇(卷二有《直谏附》篇,卷八没有《禁末作附》篇,少明本、元刻关于“禁末作”的39字),多明本、元刻二章半。除《贞观政要序》署“唐卫尉少卿兼修国史修文馆学士吴兢撰”之外,再无“史臣吴兢撰”的字样,各卷均署“戈直集论”。正文之中,“旧本”称太宗为“上”的地方一律改为“太宗”,并夹注人名、地名、制度、故事、引书等,兼有少量校字,包括对引书的校字,章末用《资治通鉴》校以史事。然后,低二字引述诸儒有关论述。最后,是戈直“断以己意”的“愚按”,低四字。

据郭思贞刻书语,这个本子初刻在元至顺四年,但迄今未见原本。见于著录和公布者有二本:一本为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汲古阁”原藏本,据卷端汲古阁细朱文“元本”椭圆印和“甲”字方印以及书后雍正十年宋筠墨写题记所云“元槧《贞观政要》”,“虽元本宛似南宋精刻”等语(图见封二),推断为元代刻本;另一本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天禄琳琅”原藏本,据《天禄琳琅书目后编》卷九《元刻史部》著录“元戈直集论”,“前有兢序目”,“前有直自序,及所取诸儒姓氏二十家,有吴澄题辞,至顺四年郭思贞序”,并“按:明有官刻《贞观政要》,即从此本翻雕,前有御制序者是也”^①,推定为元代刻本。这两个刻本,是元至顺四年以后,戈直集论本在元代的刻本。傅增湘经眼《贞观政要》三个版本^②,其中的“集论十卷 元戈直撰”,“元刊元印本,十行二十字”,属于这一系统,是元代刻印的戈直集论本。

至明宪宗时,以“传刻岁久,字多讹谬,因命儒臣重订正之,刻梓以永其传”,卷首新增明宪宗成化元年(1465)御制序,成为通行本。翻刻之多,《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著录明成化元年内府刻本有26家、成化十二年(1476)崇府刻本有11家、明刻本有8家。于是,戈直集论本有了元代刻本、明代刻本之别^③。为区分起见,统称戈直集论本为“戈本”,称其至顺四年本刻印、无成化元年御制序者为“戈甲本”,成化元年本刻印、有成化元年御制序者为“戈乙本”。这样,不至一提“元刻”就把据“旧本”刻印的元代刻本与戈直集论本在元代的刻本混为一谈了^④。傅增湘经眼的“集论十卷 元戈直撰 缺九、十两卷”,“明刊

①《天禄琳琅书目后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98页。

②《藏园群书经眼录》卷四《史部二》,中华书局1983年,第284-286页。下引此书,不再另注。

③戈直集论本的元、明刻本,在版式、文字方面均有明显差别,这里不做赘述,仅举三例:如“汲古阁”原藏本有九处墨钉,明代刻本无;如卷四《教戒太子诸王》篇贞观七年太宗谓于志宁、杜正伦曰,汲古阁原藏本无“朕若欲肆情骄纵”七字,明代刻本有此七字;再如卷五《论忠义》篇魏徵对曰,汲古阁原藏本无“在君待之而已”六字,明代刻本有此六字。

④前引《汲古阁原藏〈贞观政要〉版本初考》第二部分《元刻本〈贞观政要〉版本初考》,对日藏元刻、杨守敬《留真谱初编》著录、戈直集论本的元代刻本,未加区分。

本,十行二十字”,属于这一系统,是明代刻印的戈直集论本,但不知是据“戈甲本”刻印,还是据“戈乙本”刻印。

至于清代的抄录、刻印,《四库全书》所收内府本、嘉庆戊午扫叶山房重镌本等,均属戈直集论本系统,为“戈乙本”的翻刻本。

三、宋濂作序本

在“戈甲本”流传的同时,“旧本”流传到明初出现了新的校勘本,这就是宋濂作序的洪武庚戌(三年,1370)王氏勤有堂刊本。

洪武元年八月至三年十月,宋濂为修《元史》总裁官,主持修成《元史》210卷。作为修史总裁官,有权调集皇家藏书,因而有机会得见皇家所藏《贞观政要》,所以他在《重刻贞观政要序》中提到“中秘本”:

南、北刻本,多有舛讹。戈直尝集诸家而校雠之,然亦未能尽善。

……遂假中秘本重为正之,理有可通者因仍其旧,不敢辄改。^①

从这段序文知道,戈直集论所见“旧本”,即当时尚存的“南北刻本,多有舛讹”,尽管戈直曾“会萃众本,参互考订”,但其仅是一介“庶士”、“儒士”,所见刻本虽多,却均为坊间刻本,未能见到“中秘本”,所以书中没有吴兢《上贞观政要表》。

多年前集校《贞观政要》,《叙录》曾论证《贞观政要》在玄宗之世有三个本子同时并存:一是正式进奏本,没有得到玄宗认可,留在集贤院未经著录,因而《新唐书·艺文志》将其列入“不著录”范围,二是进奏本的底本,三是底本之前的稿本;后二种,在吴兢家中^②。三个本子之中,只有进奏本有《上贞观政要表》,存在皇家,为“中秘本”所独有。吴兢家藏《贞观政要》底本或稿本虽然流向社会、坊间,但都不可能存有《上贞观政要表》。宋濂“假中秘本”进行校勘、重新刻印《贞观政要》,使吴兢《上贞观政要表》得见天日,为世人所知,成为这一版本的重要标志。

宋濂据以校勘的“中秘本”,篇章结构与“旧本”同,全书十卷40篇2附篇(卷二有《直谏附》篇,卷八有《禁末作附》篇,多戈本关于“禁末作”的39字)、少戈本二章半。这一刻本,卷首为宋濂《重刻贞观政要序》,紧接着是吴兢《上贞观政要表》、吴兢《贞观政要序》。刻书牌记之后即《贞观政要》正文,每卷均署“史臣吴兢撰”。每篇各章接排,除首章外,各章起首均有○作为标记。因为是以“中秘本重为正之”,文字与戈本有所不同。正文之中,有19处称太宗为“上”,一如宋濂序云,“因仍其旧,不敢辄改”。

宋濂《重刻贞观政要序》没有写作年份,署有官衔——“奉议大夫、国子司业”。据《明史》本传,宋濂洪武四年授国子司业,勤有堂刊本前的宋濂刻书序只能是洪武四年或稍后补刻入书的,这恰恰证明洪武庚戌(三年)勤有堂刊本

^①《贞观政要》卷首,明洪武庚戌王氏勤有堂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又见于明洪武庚午范氏遵正堂刊本(中国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藏)。

^②《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年,第27-28页。

是这一版本系统中最早的刻本，亦即初刻本。这个本子，每叶26行，每行24字，保留着元代刻本的基本特点。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以下简称《皕志》）卷二四著录：

《贞观政要》十卷，元刊本。唐史臣吴兢撰。上贞观政要表、自序。

按：此元刊细字本，每叶二十六行，每行二十四字，小黑口，与明刊本相似。^①

有《上贞观政要表》，每叶行数、每行字数，都与宋濂作序本同，这表明宋濂所假“中秘本”与陆心源著录的“元刊本”相似；陆氏所云“与明刊本相似”的“明刊本”当即宋濂作序本。傅增湘经眼的“明洪武三年王氏勤有堂刊本，十三行二十四字”，“序后有木记，篆文二行十二字。文曰“洪武庚戌仲冬王氏勤有堂刊”，即这一版本。

这一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有两本。一本（索书号A01221，以下简称甲本），吴兢《上贞观政要表》缺后半叶（1面10行），卷二《任贤》篇李勣、马周二章有1叶（2面26行）、卷十《论慎终》篇最后3叶（5面56行），系据“戈乙本”所补，当在明宪宗成化元年以后。另一本（索书号03835，以下简称乙本），吴兢《上贞观政要表》完整（图见封二），卷二《任贤》篇所缺与甲本同，为李勣、马周二章的1叶（2面26行），卷三《论封建》篇第二章李百药奏论缺半叶（1面13行），卷十《论慎终》篇最后3叶（5面56行）亦据“戈乙本”所补，且有脱误，如“不应顿失”句脱“不应”二字。此本文字有描改，如吴兢《贞观政要序》中“爰命下才”的“下”描改为“不”。两个藏本互补之后，吴兢《上贞观政要表》、卷三《论封建》篇李百药奏论不再缺文，但仍有两处补叶，即卷二《任贤》篇李勣、马周二章的1叶（2面26行），卷十《论慎终》篇最后的3叶（5面56行）。

这一版本系统，见于著录和公布者亦有二本。一本为中国江苏省常熟市图书馆藏洪武庚午（二十三年，1390）范氏遵正堂刊本（以下简称常熟藏本），是仿勤有堂本的一个翻刻本，刻印时间、刻印版式最接近勤有堂本，只可惜仅存表、序、前五卷，不是全本，但《上贞观政要表》的后半叶（1面10行）与国家图书馆藏乙本全同，吴兢《贞观政要序》中“爰命下才”的“下”字没有描改。另一本为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明初刊本（以下简称静嘉堂藏本），表、序、十卷齐全，虽系陆心源旧藏，《皕志》却未著录，令人生疑。或以其为《皕志》“元刊本”的另行认定，但据其各卷无“史臣吴兢撰”的署名，是为明初的另一翻刻本。

国家图书馆藏勤有堂本卷二、卷十的两处缺文，用常熟藏本和静嘉堂藏本进行配补，比用“戈乙本”配补更接近原貌。《中华再造善本》据国家图书馆藏甲本影印，《上贞观政要表》仍缺后半叶（1面10行），未用国家图书馆所藏乙本配补，实为一憾事。此次为《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注释、点评《贞观政要》，以国家图书馆藏甲本为底本，《上贞观政要表》后半叶（1面10行）用其乙本补配。

^①《皕宋楼藏书志》卷二十四《杂史类》，《潜园总集》本。

卷二《任贤》篇用常熟藏本补配,与据“戈乙本”所补,除通假字外,有11处不同;卷十《论慎终》篇用静嘉堂藏本补配,与据“戈乙本”所补,有9处不同。两处补文异同对照,详见下表:

卷二《任贤》篇李勣	勤有堂本(A01221)补文(据“戈乙本”补)	遵正堂本原文
01	本姓徐	本姓徐氏
02	初仕李密	仕李密
03	为左武侯大将军	为右武侯大将军
04	谓长史郭孝恪	其谓长史郭孝恪
05	及李密反叛伏诛	及李密叛诛
06	三军缟素	/
07	陷于建德	勣陷于建德
08	塞垣安静	沙垣安静
09	太宗又尝宴,顾勣曰	太宗又尝宴,顾谓勣曰
10	每行军用师筹算	每行军用师颇任筹算
11	古之韩白	古之名将韩白

卷十《论慎终》篇 (贞观十一年)	勤有堂本(A01221)补文 (据“戈乙本”补)	明初刊本原文
01	不应顿失一朝,君子	不应顿失一朝,且君子
02	四者前王所以致福	四者前王所以致祸
03	贞观之初孜孜不怠	贞观之初孜孜理化
04	虽未全妨政事	虽不全妨政事
05	昔陶唐成汤之时	昔尧舜武汤之时
06	递送之夫	递送之步
07	相继于道路	不绝于道路
08	菽粟同于水火	菽麦同于水火
09(贞观十六年)	然不自知	然不能自知

四、简短的结论

现存《贞观政要》刻本虽多,最具代表性的元、明刻本是日藏元刻、宋濂作序本、戈直集论本。

日藏元刻,独自特征,卷三《君臣鉴戒》篇与卷七《论礼乐》篇重出“贞观十四年特进魏徵上疏”一章。

宋濂作序本,独自特征,有吴兢《上贞观政要表》,是保存《贞观政要》“中秘本”面貌的刻本,而且是这一版本系统的初刻本。

戈直集论本,独自特征:1,署名“戈直集论”;2,卷八无《禁末作附》篇,少关于“禁末作”的39字;3,较元刻、宋濂序本多二章半;4,以太宗为“上”处均改“上”为太宗;5,有22处注文注明章的改移、合并、去重;6,有元代刻印、明代刻印之分。

谈《贞观政要》“元刻”或“元槧”,应当区分是元代刻印的戈直集论之前的“旧本”,还是元代刻印的戈直集论本,两者应当区分开来。

【作者简介】谢保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史学史、隋唐五代史、20世纪学术文化。

·书讯·

民国时期铁路史料续编(全三十册)

正16开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8年7月出版 定价:18000元

本编收录民国时期铁路史料108种,以图书资料以及各政府机构、铁路运营部门发布的内部资料为主,时间跨度为1912-1946年。内容上分为全国铁路史料和地方各线铁路史料两大部分,主要涵盖铁路各项管理制度、客货运输的运营资料、各铁路线路的统计资料、总结报告资料以及多条铁路线路旅行指南等。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

曲禮下第二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與前篇同簡義重多分為上下

禮記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高下之節。奉本亦作疏。凡奉至當帶。正義曰此一節為臣所奉持及俯仰視聽之節。各依文解之。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物有直奉持之者。有直提擊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謂仰手當心奉其物。提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擊其物。帶有三與朝服之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胸。何以知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帶下。紳居二馬紳長三尺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二。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長八尺。為帶若帶下四分。二寸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云。帶則下。父母厭辭上。母厭胸當母背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今云提者當帶。謂深衣之帶。且古人恒者。亦衣此。明平常提奉。故益可也。執天子之器則上衡。謂高於心。舉也。此衡也。國

君則平衡。大夫則鈞之士則提之。疏。謂曰。受之。依注音。受湯果。疏。執天子至提之。正義曰。謂明常法。此以反。又他回反。疏。下明臣各為其君上提奉之禮也。執天子至尊器不直下。故臣為舉奉皆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也。凡言鈞有二。與若大夫衡。謂則面云。視鈞與心平。與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虞大夫衡。則面云。視鈞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國君則平衡者。國君視鈞與心平。天子故具臣為奉持器與心平也。大夫則鈞之者。上云。大夫鈞之。已下於心。今為士提之。又在鈞之下。即上提者。當帶然。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之。又在鈞之下。即上提者。君其義。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重慎之也。主君也。疏。凡執至不克。正義曰。謂明持奉高下之節。此辨持奉之容。儀也。主亦君也。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屬天子。諸侯下屬大夫。臣若者。故并曰。主上則不克。勝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大為者。唯宜重慎。器有大小。而執之恒如重慎。如不勝

依注音。受湯果。疏。執天子至提之。正義曰。謂明常法。此以反。又他回反。疏。下明臣各為其君上提奉之禮也。執天子至尊器不直下。故臣為舉奉皆高於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也。凡言鈞有二。與若大夫衡。謂則面云。視鈞與心平。與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虞大夫衡。則面云。視鈞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國君則平衡者。國君視鈞與心平。天子故具臣為奉持器與心平也。大夫則鈞之者。上云。大夫鈞之。已下於心。今為士提之。又在鈞之下。即上提者。當帶然。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之。又在鈞之下。即上提者。君其義。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重慎之也。主君也。疏。凡執至不克。正義曰。謂明持奉高下之節。此辨持奉之容。儀也。主亦君也。大夫稱主。今此言主。上屬天子。諸侯下屬大夫。臣若者。故并曰。主上則不克。勝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大為者。唯宜重慎。器有大小。而執之恒如重慎。如不勝

詳參王鐸《元十行本〈附釋音禮記注疏〉的缺陷》一文

其有委質策名立切樹德。詞顯義志在匡君者。並隨事載錄。用備勸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貞觀政要為目。謹隨表奉進。望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易不云乎。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伏願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則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昔殷湯不克。克舜伊尹。取之陛下。儻不脩祖業。微臣亦取之。詩云。念我皇祖。陟降庭止。又云。無忝爾祖。聿脩厥德。此誠欲奉祖先之義也。惟陛下念之。我則萬方幸甚。不勝誠懇之至。謹奉表以聞。謹言

吳兢《上貞觀政要表》后半叶

元繫貞觀政要八冊得之。真山毛氏家藏。鏤字清朗。筆畫工緻。毫無滂損。且紙色之舊。對帶古趣。雖元本。宛似南宋。精刻可愛也。惟卷四首抄補。十頁。卷九末抄補。十五頁。稍嫌美玉微瑕。然書法蒼勁。與鐫版相稱。裝於莫辨。煉石之補。却成合群。雖正十年閏五月。既望宿雨。正收客牖。塵滓。爰函展讀。心目為之爽然。目題三簡。末梁苑宋筠

汲古閣舊藏《貞觀政要》宋筠跋

詳參謝保成《〈貞觀政要〉元、明刻本比較》一文